

证券代码：832472

证券简称：裕丰食品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0月15日上午9:00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干光村裕丰食品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淦基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出售资产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，保持固定资产的合理配置，

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，现拟出售位于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新县城宪梓南路天秀新苑 A7 栋公司所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、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筑物等资产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1 票；弃权 1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裕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7 日